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题已于2012年6月8日采用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6人，采用举手方式表决；董事陈义生、郑朝晖、孟宪刚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贾红生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29,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7,600,000股。

截止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做调整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股11.11元调整为4.82元，授予数量由146.5万股调整为322.3万股；本次授予的期权行权价格由每份22.75元调整为10.11元，数量由365.5万份调整为804.1万份；预留期权数量由56万份调整为123.2万份。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董事华立新作为受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符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4.1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 123.2 万份；并确定公司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董事华立新作为受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5 日